

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4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上午 10:00 在成都市武侯区武科东二路 5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，实到董事 9 名。会议由董事长何亚民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1、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；

同意 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、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；

同意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3 日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披露的公司《2015 年年度报告》中“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”。

公司独立董事唐国琼女士、陶学明先生、谢庆红女士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《2015 年度述职报告》，并将在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。独立董事的年度述职报告详见 2016 年 4 月 23 日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、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；

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 XYZH/2016CDA60181 审计报告确认，2015 年度实现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125,409,523.44 元。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以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基础，按 10% 计提法定公积金 12,540,952.34 元后，加上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 213,419,249.32 元，扣减分配 2014 年度股利 160,400,000.00 元，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金额为 165,887,820.42 元。

依据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情况，在综合考虑公司盈利前景和资产状况的前提下，现提出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,025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.6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60,150,000 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 105,737,820.42 元结转至下一年度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股东回报规划》的相关规定，与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《招股说明书》中的分红承诺相符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4、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；

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5.74 亿元，较上年同期下降 22.46%；实现营业利润 1.63 亿元，较上年同期下降 45.27%；实现净利润 1.45 亿元，较上年同期下降 44.46%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5、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；

同意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。

公司《2015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》详见 2016 年 4 月 23 日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本公司公告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6、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的议案；

公司《2015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详见 2016 年 4 月 23 日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本公司公告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7、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；

公司《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详见 2016 年 4 月 23 日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本公司公告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8、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；

公司《2015年年度报告》详见2016年4月23日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本公司公告；公司《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2016年4月23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。

本议案需提交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9、关于续聘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；

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，并授权管理层结合2015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酬和2016年度实际审计业务情况及市场平均价格水平，确定有关审计报酬事项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10、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。

同意公司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公司《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详见2016年4月23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本公司公告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年4月23日